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5-96 号

榆林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为新增企业提供首 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	·章	谈判公告	2
	-,	项目基本情况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提交	
	Ŧī.		. 4
	5972	公告期限	
		其他补充事宜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耸 一		供应商须知	
<i>7</i> 0-		定义	
		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询问	
		(二)质疑和投诉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三) 天丁信用记录的量间和使用····································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六) 政采贷业务	
	_	(七)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二、	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二)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三)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谈判报价	
	六、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编制	
		(二)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5
		组织开标	16
	八、	资格审查	17
		组织评审	
	十、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24
		−、成交	
	+=	二、签订政府釆购合同	25
	十三	三、废标情形	25
		J、成交服务费	
第三	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 27
第四	章	采购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3	签。
		响应文件构成及核式	 3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为新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5 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GX-ZFCG-2025-96 号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为新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新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榆林高新区行 政审批局为新 增企业提供首 套印章刻制服 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或乙方印章刻制费用累计达到财政总预算400000.00元,以上两项任意一项先到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2)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供应商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预留份额为100%。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5)《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有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备案凭证);
- (3)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 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5 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8楼会议室6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9 月 25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8楼会议室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或承诺书;
- 1.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 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4 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 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 税种为由税

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 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2、其他事项

1)报名以现场报名登记和网上报名登记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①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登记。②供应商请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在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5 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2)CA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咨询电话:0912-35150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釆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 0912-2399177

2. 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5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 156198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思璇

电话: 15619895155

榆林铭和信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 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 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
-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 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 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 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 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 朱孝玲

联系方式: 15829823119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

联系人: 陈思璇

联系电话: 15619895155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5 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范本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1i/201 802/t20180201 2804589.html。

-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 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 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的;
-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 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 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 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四)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2 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办公家具类设备(职员桌、书柜、弓形椅)专门面向小微采购,总体预留比例 35%;电脑设备类(台式电脑、国产操作系统)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成交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同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 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 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七)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 务 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 效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 1/2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 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 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 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 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 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 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Е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 布 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 响应文件失效。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 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 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 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二)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 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7、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要求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

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原章,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 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连续页码,不得 使用活页夹、不可插页或抽页。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加 盖骑缝章且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 供应商单位章。

-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 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 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 再重新提交新版。
 -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 A、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资质证 明原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等字样,封线处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及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 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附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
-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 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 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 拒绝接收 任何 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 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 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 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修 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 作为谈判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 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署 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 送达采购代 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 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 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组织开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 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的监督、管理。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时间、 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四)第一次唱标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 与会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字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响应文件份数确认内容, 且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 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 (五)由监标人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 2)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 注: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承诺;				
	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资或承诺书;				
	1.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				
	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供应商应具有2025年1月1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				
	缴 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的 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				
	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应具有2025年1月1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				
	时 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基本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				

1	资 格 条件	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新什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政策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采购,供应商应提
2	要求	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
		或承诺书;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
		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
		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
		及其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特定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	资格	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要求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 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 人、授
		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注:评审以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 标书面声明为
		准。
注:供	应商信	用截图以谈判小组现场查询为主,其余资格证明文件须为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任缺一项
附件要	求的证	E明资料或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

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或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2023年及以后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营业执照2023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和2023年企业审计报告。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密封后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密封后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后,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补充资料。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 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 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 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 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 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 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

-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G、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响应文件的核心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偏离的或响应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和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的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品牌、型号不明确的;
 - 0、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L、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M、谈判供应商存在串标行为的。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 (3) 谈判小组应书面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方法

-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依次为公布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六个阶段。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的方式谈判。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谈判内容

-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项目的服务质量:
 - C、服务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服务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服务商商务响应;
 - F、服务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服务商的业绩、信誉。
-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成交供应 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 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推荐成交候选人

- 8.1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8.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且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9、编写评审报告

-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 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 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成交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 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5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联系电话:15619895155)。
-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 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四、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 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 015%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 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预算: 40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为榆林高新区新增企业政府提供一套 5 枚印章"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印章刻章服务。若有个别企业需要刻制"非公企业党建章"则费用包含在整套印章的费用内,不另外单独记取费用。要求为带芯片防伪全身铜质印章,黄铜印材符合国家要求,刻制印章深度不得低于 60 丝,印迹清晰无墨点,形状及内容根据刻章单位要求定制); 要求为带芯片防伪全身铜质印章,黄铜印材符合国家要求,刻制印章深度不得低于 60 丝,印迹清晰无墨点。具体要求:单位公章,章型为圆形,直径尺寸为 4.0cm,中心图案为: 五角星;财务专用章,章型为圆形,直径尺寸为 3.8cm,中心图案为: 五角星;合同专业章,章型为圆形,直径尺寸为 4.2cm,中心图案为: 五角星;法人 名章,章型为正方形,尺寸为 2.0×2.0cm,无中心图案;发票专用章,章型为椭圆 形,长轴为 4.0cm,短轴为 3.0cm,无中心图案。

印章刻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 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 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 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2015】52 号)、《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一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 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符合新型防伪印章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 -2000、《中 国印章行业团体标准》T/CYZIA 005-2017 及其他现行区域标准要求。

外包装: 需给 5 枚印章提供专用包装袋; 包装袋外需印制标识及宣传标语。

2. 项目清单(或方案)(或服务内容、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 位	数量	注
]	榆林	单位公章, 章型为圆形, 直径	套	2000	

目

高新区新 尺寸为 4.0cm, 中心图案为: 五角 增企业首 | 星:财务专用章,章型为圆形,直 套印章刻 | 径尺寸为 3.8cm, 中心图案为: 五角 制服务项 | 星;合同专业章,章型为圆形,直 径尺寸为 4.2cm, 中心图案为: 五角 星: 法人名章, 章型为正方形, 尺 寸为 2.0×2.0cm, 无中心图案;发 票专用章,章型为椭圆形,长轴为 4.0cm, 短轴为3.0cm, 无中心图 案。、印章材质为: 合成铜章, 刻 制印章深度不得低于60丝,印迹 清晰无墨点。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 如有名称 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费更改。质保期为:1年。

二、采购数量及预算

数量: 2000 套, 谈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总 预算合计 400000.00 元。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刻 制数量具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刻制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 费更改。

质保期为: 1年。

印章材质为: 黄铜印章。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印章刻制财政总预算为400000.00元,以上两项先到为止。

五、刻章单位要求

应当具有铜印刻制机器,芯片写入和印模采集设备等,并达到实时 备案、快速 刻制印章、上传印模、写入芯片、交付客户。

六、其他服务要求

- 1、乙方企业入驻榆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窗口,并派主一名工作质量高和服务质量优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免费刻制服子,并协助政务服务中心为办事企业提供免费帮办服务。乙方刻章窗口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榆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纪律。
- 2、所有免费印章刻制申请必须通过窗口现场受理,现场领章,做到"业务窗口进,印章窗口出";严格禁止出现"先刻章,后补申请单等手续"的情况;窗口受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受理刻制的企业印章符合"免费印章"受理标准,发现问题有责任第一时间互相反馈,寻求解决;乙方人员禁止在政务中心以明示、暗示等方式向群众推荐"免费印章刻制服务"之外的任何产品及服务。
- 3、乙方根据榆林高新区政务中心委托任务制作印章。要求从接到《高新区新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申请单》任务文件2小时内,完成印章制作并送达至服务大厅窗口。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印章累计2次的,视为违约,给甲方及企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因企业使用过程造成印章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 5、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原因受到企业和群众三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执行合同。
- 6、乙方需办理区域行政许可,并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分支机构,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若不能,给甲方及企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印章刻制费用按实际刻制套×每套费用单价后的总价进行支付,每 月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费用(乙方按实际刻制数量的金额开具 普通发票)。

八、附印章版式: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米	采购人(全称): <u>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成	成交人(全称):						
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	信的原则,对	双方就下述	项目范围	与相关	服务事项	办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	目范围						
本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	目服务期						
本	项目服务期为	J。					
三、合	同文件及解釋	<u> </u>					
合	同协议书						
成	交通知书						
谈	判文件及澄清	青补遗文件					
成	交单位谈判啊	前应文件					
技	术标准、规范	<u>፟</u> 5 。					
其	他合同文件						
四、合	同价款、结算	享与支付					
1、	本合同每套	全费用综合	单价				
本	合同每套全费	费用综合单位	介为 RMB	}	(人民币	<u> </u>]该合 同全费
用综合	用综合单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 🖂		主要技	\/ \/ \	\text{\tin}\text{\t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	单价	合价	L
序号	服务名称	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元)	(元)	备注
1		, ,,,,,				,	
2							
合计	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	
H 1.7	
H. V	
22 1 1	
/ \ _	

- 2、支付方式
- 2.1付款方式:
- 3、结算方式: _____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

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 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 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印章刻制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服务买卖合同) 第31页共82页 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 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 以 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 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 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 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u>件</u>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室	X

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 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 正 副、电子响应文件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 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	其他			
د الما	丹他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u> </u>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对报价的依据、组成作出必要说明: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未填写交货期;
- 2、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 关所有责任。

投标人:	_(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 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 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 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 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	1	マ 称)	
	ハイ	コツハ	/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附件 6: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u> </u>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
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 营业
务为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	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术人员有(
	<u>专业能力、数量</u>),本公司郑重承
诺,身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ロ た ――― トルリ ケイト		业人目	备注(自购/租
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赁)
1				
2				
3				
•••.				

附件 7: 其他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3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三、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 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 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 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附件:供应商应具有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 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业名称			
企 业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完	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 定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	
1 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公章)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谈判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谈判 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u> </u>	单位基本	 :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 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 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 发)		•		
经营范围				
	人员情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 量	
	残疾人人 数 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 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
儿 说明	中提供
	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 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 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 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或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4、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_______《项目编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 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 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 •	

(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了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 规定及要求,并予严格遵守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对技术、验收、合同条 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等条款的各项规定。
- 2、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数据的实测、生产、整理、建模等数据库建设内容。
- 3、若我方在与贵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等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附表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 务	岗位情 况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	·章) :		
日 期:_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77.7	KHIMIX/VI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原	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证	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	自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	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培训填写	
		工作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 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1、按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X/Y// X/MIN/Y	M		
序 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佐证资料页码

说明: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佐证资料 (如有)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1 2. /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公司的二次总报价为:
二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 4、此表为供应商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